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32 号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7 页的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慧租赁”)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智慧租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我们独立于智慧租赁,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3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慧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智慧租赁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慧租赁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3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慧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慧租赁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智慧租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书嘉



唐毅

中国北京

日期： 2026年 4月 1 6日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15,223,890.11	627,953,607.77
衍生金融资产	8	-	4,736,905.75
应收账款	9	2,478,297.98	43,618,636.48
预付款项		2,647,463.89	10,580,213.46
其他应收款	10	10,359,982.33	3,784,07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4,071,357,843.99	4,522,571,580.35
其他流动资产	12	8,883,535.70	18,329,256.99
流动资产合计		<u>4,610,951,014.00</u>	<u>5,231,574,271.0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	4,602,353,655.08	5,409,131,336.34
固定资产	14	79,770,294.50	125,702,813.06
使用权资产	15	3,872,872.46	6,948,362.69
无形资产	16	7,004,644.32	6,027,617.01
长期待摊费用	17	515,294,140.91	392,237,2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02,638,453.06	216,236,0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39,630.00	6,975,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511,473,690.33</u>	<u>6,163,259,145.26</u>
资产总计		<u>10,122,424,704.33</u>	<u>11,394,833,416.2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169,661,567.71	1,920,649,845.41
应付账款		13,093,161.64	8,174,947.63
预收款项		3,515,667.49	4,703,318.03
应付职工薪酬	21	8,385,919.71	12,020,523.19
应交税费	5(3)	95,557,239.17	52,795,040.38
其他应付款	22	216,917,565.44	516,181,89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378,472,397.18	2,560,985,733.69
其他流动负债		1,814,845.43	3,339,698.06
流动负债合计		<u>5,887,418,363.77</u>	<u>5,078,851,000.8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175,000,000.00	1,538,000,000.00
应付债券	25	2,643,122,929.88	3,363,364,961.42
租赁负债	26	423,336.45	2,384,71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818,546,266.33</u>	<u>4,903,749,679.27</u>
负债合计		<u>8,705,964,630.10</u>	<u>9,982,600,680.10</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731,284,160.00	731,284,160.00
资本公积	28	59,217.69	59,217.69
其他综合收益	29	-	3,552,679.31
盈余公积	30	143,872,451.57	142,892,036.68
未分配利润		541,244,244.97	534,444,64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16,460,074.23</u>	<u>1,412,232,736.1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122,424,704.33</u>	<u>11,394,833,416.29</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赵京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何园姣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2024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703,610.62	626,718,494.36
衍生金融资产	8	-	4,736,905.75
应收账款	9	2,478,297.98	43,618,636.48
预付款项		2,647,463.89	10,580,213.46
其他应收款	43(1)	28,580,802.92	22,835,7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4,071,357,843.99	4,522,571,580.35
其他流动资产		7,981,532.93	16,182,848.31
流动资产合计		4,623,749,552.33	5,247,244,463.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	4,602,353,655.08	5,409,131,336.34
长期股权投资	43(2)	1,801,610,000.00	1,531,078,000.00
固定资产		72,719,714.35	112,559,723.58
使用权资产		3,872,872.46	6,948,362.69
无形资产		7,004,644.32	6,027,617.01
长期待摊费用		515,294,140.91	392,237,22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02,638,453.06	216,236,0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39,630.00	6,975,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6,033,110.18	7,681,194,055.78
资产总计		11,929,782,662.51	12,928,438,519.2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169,661,567.71	1,920,649,845.41
应付账款		13,093,161.64	8,174,947.63
预收款项		3,515,667.49	3,104,583.95
应付职工薪酬		8,382,245.79	12,014,914.27
应交税费	5(3)	95,284,739.66	51,915,442.89
其他应付款		209,492,007.05	509,767,37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3,378,472,397.18	2,560,985,733.69
其他流动负债		1,814,845.43	3,339,698.06
流动负债合计		<u>5,879,716,631.95</u>	<u>5,069,952,545.3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175,000,000.00	1,538,000,000.00
应付债券		4,443,732,929.88	4,893,442,961.42
租赁负债	26	423,336.45	2,384,71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619,156,266.33</u>	<u>6,433,827,679.27</u>
负债合计		<u>10,498,872,898.28</u>	<u>11,503,780,224.60</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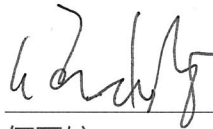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731,284,160.00	731,284,160.00
资本公积	28	59,217.69	59,217.69
其他综合收益	29	-	3,552,679.31
盈余公积	30	143,872,451.57	142,892,036.68
未分配利润		555,693,934.97	546,870,2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30,909,764.23</u>	<u>1,424,658,294.63</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929,782,662.51</u>	<u>12,928,438,519.23</u>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赵京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何园姣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6年 4月 1 6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2	1,082,048,317.59	1,151,461,889.07
减：营业成本		(260,339,336.60)	(359,297,963.09)
税金及附加	33	(1,892,288.77)	(3,692,887.61)
销售费用	34	(322,650,352.42)	(233,959,753.21)
管理费用	35	(146,976,570.74)	(147,689,304.52)
财务(损失)/净收益	36	(1,583,463.36)	9,675,893.06
其中：利息支出		(124,873.22)	(47,398.26)
利息收入		4,407,251.83	13,525,453.55
加：其他收益	37	699,417.66	6,852,446.27
投资收益	38	-	3,584.65
信用减值损失	39	(341,734,039.52)	(1,011,589,005.97)
资产减值损失		(182,070.00)	(450,940.00)
资产处置净收益	40	4,034,280.50	2,725,709.79
营业利润/(亏损)		11,423,894.34	(585,960,331.56)
加：营业外收入		1,116,479.81	1,243,253.60
减：营业外支出		(1,263,818.94)	(187,674.51)
利润/(亏损)总额		11,276,555.21	(584,904,752.47)
减：所得税费用	41	(3,496,537.86)	3,273,160.77
净利润/(亏损)		7,780,017.35	(581,631,591.7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52,679.31)	3,552,679.31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4,227,338.04	(578,078,912.3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43(3)	1,079,190,950.07	1,147,078,716.44
减：营业成本		(258,912,033.79)	(355,919,397.76)
税金及附加		(1,760,406.76)	(3,325,766.34)
销售费用		(322,650,352.42)	(233,959,753.21)
管理费用		(142,843,855.34)	(142,668,601.81)
财务(损失)/净收益		(2,064,806.71)	8,418,289.25
其中：利息支出		(124,873.22)	(47,398.26)
利息收入		4,401,021.80	13,522,444.68
加：其他收益		699,048.70	6,851,434.65
投资收益	38	-	3,584.65
信用减值损失		(341,734,663.96)	(1,011,588,350.81)
资产减值损失		(182,070.00)	(450,940.00)
资产处置净收益		3,706,214.90	4,449,905.44
营业利润/(亏损)		13,448,024.69	(581,110,879.50)
加：营业外收入		1,116,479.81	1,231,784.58
减：营业外支出		(1,263,817.73)	(187,610.70)
利润/(亏损)总额		13,300,686.77	(580,066,705.62)
减：所得税费用		(3,496,537.86)	3,268,899.83
净利润/(亏损)		9,804,148.91	(576,797,805.7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52,679.31)	3,552,679.31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6,251,469.60	(573,245,126.4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租赁业务租金		6,850,465,244.13	8,441,505,004.09
收到的保理业务款		51,792,803.60	4,750,43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435.31	32,947,08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0,889.85	76,681,9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62,116,372.89</u>	<u>8,555,884,528.07</u>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0,439,589.09)	(7,203,226,711.60)
发放保理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	(110,097,87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40,815.26)	(48,736,80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89,339.52)	(71,149,77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28,568.91)	(402,036,1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65,398,312.78)</u>	<u>(7,835,247,340.6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u>1,396,718,060.11</u>	<u>720,637,187.40</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8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7,312,001.31</u>	<u>92,552,111.3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312,001.31</u>	<u>92,555,696.0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3,922,486.48)</u>	<u>(152,708,342.9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22,486.48)</u>	<u>(152,708,342.90)</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89,514.83</u>	<u>(60,152,646.8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4,128,000.00	7,299,552,64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56,622,045.29	4,8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480,750,045.29</u>	<u>12,107,552,648.00</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100,752,648.00)	(6,908,200,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4,626,658,250.03)	(5,522,375,192.6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372,775.97)	(321,319,31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663.89)	(35,973,91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03,587,337.89)</u>	<u>(12,787,868,420.53)</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2,837,292.60)</u>	<u>(680,315,772.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2(2)	(112,729,717.66)	(19,831,232.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53,607.77	647,784,839.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u>515,223,890.11</u>	<u>627,953,607.77</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租赁业务租金	6,846,657,649.44	8,432,410,273.75
收到的保理业务款	51,792,803.60	4,750,43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435.31	32,228,19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1,309.56	80,586,5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52,909,197.91</u>	<u>8,549,975,415.55</u>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0,439,589.09)	(7,203,226,711.60)
发放保理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	(110,097,87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2,139.57)	(47,770,36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4,801.32)	(71,102,66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617,389.02)	(404,822,7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559,963,919.00)</u>	<u>(7,837,020,400.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2,945,278.91</u>	<u>712,955,015.03</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8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4,777,644.66</u>	<u>83,791,798.2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777,644.66</u>	<u>83,795,382.8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2,486.48)	(142,419,95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270,532,000.00)</u>	<u>(181,344,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4,454,486.48)</u>	<u>(323,763,954.9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9,676,841.82)</u>	<u>(239,968,572.07)</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4,128,000.00	7,299,552,64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56,622,045.29	4,8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480,750,045.29</u>	<u>12,107,552,648.00</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7,100,752,648.00)	(6,908,200,000.00)
偿还债券本金	(4,356,126,250.03)	(5,341,031,192.6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945,473.16)	(317,940,74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994.93)	(31,699,8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730,033,366.12)</u>	<u>(12,598,871,827.41)</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49,283,320.83)</u>	<u>(491,319,179.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014,883.74)	(18,332,736.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718,494.36	645,051,230.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0,703,610.62</u>	<u>626,718,494.36</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3,552,679.31	142,892,036.68	534,444,642.51	1,412,232,736.1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552,679.31)	-	7,780,017.35	4,227,338.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980,414.89	(980,414.89)	-
小计		-	-	(3,552,679.31)	980,414.89	6,799,602.46	4,227,338.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	143,872,451.57	541,244,244.97	1,416,460,074.2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	142,892,036.68	1,116,076,234.21	1,990,311,648.58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亏损总额	-	-	3,552,679.31	-	(581,631,591.70)	(578,078,912.39)
小计	-	-	3,552,679.31	-	(581,631,591.70)	(578,078,912.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3,552,679.31	142,892,036.68	534,444,642.51	1,412,232,736.1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3,552,679.31	142,892,036.68	546,870,200.95	1,424,658,294.63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552,679.31)	-	9,804,148.91	6,251,469.6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980,414.89	(980,414.89)	-
小计		-	-	(3,552,679.31)	980,414.89	8,823,734.02	6,251,46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	143,872,451.57	555,693,934.97	1,430,909,764.2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	142,892,036.68	1,123,668,006.74	1,997,903,421.11
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亏损总额	-	-	3,552,679.31	-	(576,797,805.79)	(573,245,126.48)
小计	-	-	3,552,679.31	-	(576,797,805.79)	(573,245,12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1,284,160.00	59,217.69	3,552,679.31	142,892,036.68	546,870,200.95	1,424,658,294.6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浙江省宁波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及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香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美元。于2013年8月7日经宁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取得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4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7490845X3。

2017年,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0,000.00美元至27,000,000.00美元。

2018年9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8,000,000.00美元至105,000,000.00美元,其中,由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尖”)货币出资54,600,000.00美元,吉利香港货币出资23,400,000.00美元,本次增资后,浙江众尖持股52%,吉利香港持股30%,吉利汽车持股18%。

2019年10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860,000.00美元至107,860,000.00美元,其中,由浙江众尖货币出资1,487,200.00美元,吉利香港以分红转增资本858,000.00美元,吉利汽车以分红转增资本514,800.00美元,本次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6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以下简称“BNPP PF”)收购吉利香港对本公司20%的股权。2023年7月,吉利香港向BNPP PF的子公司COFIPLAN S.A.转让本公司5%的股权。

2025年10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底科技”)收购BNPP PF及其子公司COFIPLAN S.A.对本公司25%的股权。2025年12月,BNPP PF及其子公司COFIPLAN S.A.向济底科技转让本公司25%的股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7,860,000.00美元,李书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从而对本公司实施最终控制。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慧”)成立于2020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持有杭州智慧100%的股权,对杭州智慧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杭州智慧合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不含融资性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b)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3 年	20.00%	26.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0)(a)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软件	5 - 10 年
其他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经销商服务费	按租赁合同期限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5)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资产证券化

作为资金管理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 3(9)(e)。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发生逾期，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中。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在确认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b)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保理业务收入

本集团作为保理商，将保理融资利息收入在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鉴于租赁业务为本集团唯一主营业务，且本集团根据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以租赁业务为整体来定期评估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因此，本集团为单一经营分部。

(21)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5) 及 3(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9、10、11、13、14、15、16、17 及 1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ii) 附注 45 - 公允价值。

(b)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 3(9) - 金融资产的分类认定；
- (ii) 附注 6(2) -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 2025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3%及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 所得税

本集团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4 年：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6] 5 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应交所得税	92,770,988.68	51,691,006.72	92,770,988.68	51,691,006.72
应交增值税	2,478,747.85	863,018.14	2,205,816.17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20.16	21,240.74	165,065.72	11,204.1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5,220.78	3,815.31	65,610.41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80.52	2,543.54	43,480.5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97.68	48,168.03	17,794.66	47,984.13
应交印花税	15,983.50	165,247.90	15,983.50	165,247.90
合计	<u>95,557,239.17</u>	<u>52,795,040.38</u>	<u>95,284,739.66</u>	<u>51,915,442.89</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u>本公司直接</u> <u>持股比例</u>	<u>本公司直接</u> <u>享有表决权比例</u>
杭州智慧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汽车租赁	1,000,000.00	100%	100%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发起人和资产服务机构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u>2025 年</u>	<u>2024 年</u>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u>1,800,610,000.00</u>	<u>1,530,078,000.0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u>结构化主体名称</u>	<u>持有份额</u>	<u>发行时间</u>	<u>发行金额</u>	<u>业务性质</u>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8.13%	2023 年 8 月 11 日	1,251,800,000.00	资产支持票据
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45%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04,9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6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15,8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58%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81,0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73%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501,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5%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749,5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868,7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两新)	17.52%	2025 年 6 月 10 日	1,37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02%	2025 年 6 月 27 日	713,6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两新)	15.05%	2025 年 9 月 24 日	1,11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00%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88,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业务性质
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29%	2022 年 9 月 9 日	1,155,7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4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223,30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8.39%	2023 年 3 月 13 日	1,430,000,000.00	资产支持票据
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39%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61,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8.13%	2023 年 8 月 11 日	1,251,800,000.00	资产支持票据
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45%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04,95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6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15,8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58%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81,0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73%	2024 年 06 月 21 日	1,501,1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5%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749,5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868,7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5,76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06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1.71%，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与 2025 年 3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5,76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29%，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4 日。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度完成清算。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23,308,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12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1.56%，预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与 2025 年 7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03,308,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44%，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度完成清算。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3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31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1.61%，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与 2025 年 9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39%，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5 年度完成清算。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61,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43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1.61%，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31,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39%，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度完成清算。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51,8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15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1.87%，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与 2026 年 5 月 2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01,8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13%，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4,95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0.55%，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与 2026 年 7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4,95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45%，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15,81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625,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7.31%，预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与 2026 年 5 月 1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0,81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2.69%，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81,09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6.42%，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和 2026 年 9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201,09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3.58%，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1,1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28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5.27%，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和 2027 年 2 月 19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221,1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4.73%，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749,5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488,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5.05%，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与 2027 年 4 月 1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261,5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4.95%，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68,76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7.48%，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7 年 3 月 12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08,76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2.52%，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7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13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2.48%，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和 2027 年 5 月 19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7.52%，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13,6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1.98%，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和 2027 年 1 月 15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28,6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8.02%，预期到期日为 2032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1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43,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4.95%，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8 年 1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67,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5.05%，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起成立并将信托资产出售给资产支持信托，由其向投资者发行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88,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903,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83.0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8 年 3 月 14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人民币 185,000,000.00 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7.00%，预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在上述交易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公司根据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相关合同的条款，拥有对以上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通过参与以上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以上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本公司将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存款	515,223,890.11	627,953,607.77

8 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	-	-	-	230,259,120.00	4,736,905.75	-

为锁定外币借款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银行达成了货币掉期业务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货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4,736,905.75 元，相关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述货币掉期合约已到期。

9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租金	1,710,445.14	1,765,855.34
应收厂商贴息款	821,110.06	2,165,313.94
应收保理款	-	40,284,972.40
	2,531,555.20	44,216,141.68
小计	2,531,555.20	44,216,141.68
减：损失准备	(53,257.22)	(597,505.20)
	2,478,297.98	43,618,636.48
合计	2,478,297.98	43,618,636.48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1,555.20	44,216,141.68
	2,531,555.20	44,216,141.68
小计	2,531,555.20	44,216,141.68
减：损失准备	(53,257.22)	(597,505.20)
	2,478,297.98	43,618,636.48
合计	2,478,297.98	43,618,636.4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方款项	9,184,969.99	2,277,828.09
应收房屋押金	205,000.00	473,347.00
其他	970,012.34	1,032,895.14
合计	10,359,982.33	3,784,070.23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62,177.95	3,144,995.9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4,597.52	181,251.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9,803.85	301,975.55
3 年以上	163,403.01	155,847.00
合计	10,359,982.33	3,784,070.2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36,550,776.87	4,890,559,818.74
减: 损失准备		(165,192,932.88)	(367,988,238.39)
合计	13	4,071,357,843.99	4,522,571,580.35

12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	8,813,636.58	18,162,247.81
其他	69,899.12	167,009.18
合计	8,883,535.70	18,329,256.99

13 长期应收款

	附注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615,686.76	60,990,837.2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7,325.76)	(3,041,296.92)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3,158,361.00	57,949,540.31
应收售后租回款		8,947,408,453.64	10,630,344,790.38
小计		8,980,566,814.64	10,688,294,330.69
应计利息		44,941,045.77	49,211,651.11
减：损失准备		(351,796,361.34)	(805,803,065.11)
应收租赁款净额		8,673,711,499.07	9,931,702,916.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	(4,071,357,843.99)	(4,522,571,580.35)
合计		4,602,353,655.08	5,409,131,336.34

(1)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773,099.72	375,485,281.54	320,544,683.85	805,803,065.11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7,671.46	(127,671.46)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568,955,438.15)	570,563,554.14	(1,608,115.99)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65,133,232.61)	(100,557,630.67)	165,690,863.28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 39)	574,282,928.95	(674,608,283.41)	442,601,975.11	342,276,620.65
本年核销	-	-	(873,400,416.12)	(873,400,416.12)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款项	-	-	77,117,091.70	77,117,091.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0,095,029.37</u>	<u>170,755,250.14</u>	<u>130,946,081.83</u>	<u>351,796,361.34</u>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5,187,534.38	117,118,915.39	52,213,973.91	194,520,423.6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28,687.38	(28,687.38)	-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5,004,132.54)	135,029,027.02	(24,894.4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01,719,811.12)	(91,706,463.59)	193,426,274.71	-
本年计提 (附注 39)	321,280,821.62	215,072,490.10	474,816,460.67	1,011,169,772.39
本年核销	-	-	(430,749,301.26)	(430,749,301.26)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款项	-	-	30,862,170.30	30,862,170.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9,773,099.72</u>	<u>375,485,281.54</u>	<u>320,544,683.85</u>	<u>805,803,065.11</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收到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41,559.55	48.93%	28,528,721.32	46.7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774,697.52	34.02%	18,279,958.71	29.97%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44,942.90	16.31%	11,550,989.50	18.94%
3 年以上	254,486.79	0.74%	2,631,167.70	4.3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4,615,686.76	100.00%	60,990,837.23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7,325.76)		(3,041,296.9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3,158,361.00		57,949,540.31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不包含应计利息) 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未逾期	8,483,384,891.57	9,898,638,627.93
逾期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89,687,390.34	242,981,183.30
逾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62,187,180.50	269,233,389.57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38,062,536.21	277,441,129.89
逾期 1 年以上	7,244,816.02	-
合计	8,980,566,814.64	10,688,294,330.69

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包含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一天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净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客户类别分析 (不包含应计利息) 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零售业务	7,946,867,373.27	10,010,828,882.61
对公业务	1,033,699,441.37	677,465,448.08
合计	8,980,566,814.64	10,688,294,330.69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17,208,769.54	2,603,002.60	119,811,772.14
本年增加	131,205,274.22	229,195.03	131,434,469.25
本年减少	(107,786,872.31)	(320,070.15)	(108,106,942.46)
	<u>140,627,171.45</u>	<u>2,512,127.48</u>	<u>143,139,298.9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627,171.45	2,512,127.48	143,139,298.93
本年增加	-	273,128.14	273,128.14
本年减少	(19,389,004.39)	(351,807.87)	(19,740,812.26)
	<u>121,238,167.06</u>	<u>2,433,447.75</u>	<u>123,671,614.8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1,238,167.06</u>	<u>2,433,447.75</u>	<u>123,671,614.81</u>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68,521.72)	(1,195,700.49)	(14,964,222.21)
本年计提	(31,922,476.50)	(379,264.32)	(32,301,740.82)
本年减少	29,525,556.13	303,921.03	29,829,477.16
	<u>(16,165,442.09)</u>	<u>(1,271,043.78)</u>	<u>(17,436,485.8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65,442.09)	(1,271,043.78)	(17,436,485.87)
本年计提	(34,534,143.49)	(420,180.59)	(34,954,324.08)
本年减少	8,179,045.97	310,443.67	8,489,489.64
	<u>(42,520,539.61)</u>	<u>(1,380,780.70)</u>	<u>(43,901,320.3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2,520,539.61)</u>	<u>(1,380,780.70)</u>	<u>(43,901,320.3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8,717,627.45</u>	<u>1,052,667.05</u>	<u>79,770,294.5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4,461,729.36</u>	<u>1,241,083.70</u>	<u>125,702,813.06</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u>运输设备</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17,208,769.54
本年增加	131,205,274.22
本年减少	<u>(107,786,872.3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627,171.45
本年减少	<u>(19,389,004.39)</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1,238,167.06</u>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68,521.72)
本年计提	(31,922,476.50)
本年减少	<u>29,525,556.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65,442.09)
本年计提	(34,534,143.49)
本年减少	<u>8,179,045.9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2,520,539.6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8,717,627.4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4,461,729.36</u>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所有运输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不超过 1 年。由于该类租赁未实质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类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3,517,638.50
本年增加	6,617,973.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35,611.73
本年减少	(3,517,638.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617,973.23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465,682.71)
本年计提	(1,721,566.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87,249.04)
本年计提	(2,684,641.51)
本年减少	3,126,789.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45,100.77)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72,872.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48,362.69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2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670,028.03
本年增加	<u>5,065,537.1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35,565.22
本年增加	<u>3,387,017.4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1,122,582.69</u>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415,217.99)
本年计提	<u>(1,292,730.2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7,948.21)
本年计提	<u>(2,409,990.1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117,938.37)</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004,644.3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027,617.0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经销商服务费	514,907,581.28	392,237,221.30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86,559.63	-
	<u>515,294,140.91</u>	<u>392,237,221.30</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34,608,069.41	(10,854,749.77)	-	23,753,319.64
损失准备	201,712,304.76	91,270,859.44	-	292,983,164.20
未开票支出	8,932,958.37	(1,986,341.29)	-	6,946,617.08
公允价值变动	(1,184,226.44)	-	1,184,226.44	-
未支付的工资	3,003,728.57	(2,371,440.56)	-	632,288.0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31,994.79	37,409.84	-	569,404.63
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	(31,368,744.60)	9,122,404.10	-	(22,246,340.50)
合计	<u>216,236,084.86</u>	<u>85,218,141.76</u>	<u>1,184,226.44</u>	<u>302,638,453.06</u>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70,541,495.60	(35,933,426.19)	-	34,608,069.41
损失准备	58,732,001.63	142,980,303.13	-	201,712,304.76
未开票支出	4,899,624.87	4,033,333.50	-	8,932,958.37
公允价值变动	-	-	(1,184,226.44)	(1,184,226.44)
未支付的工资	2,000,000.00	1,003,728.57	-	3,003,728.57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5,208.04	326,786.75	-	531,994.79
固定资产折旧	-	(31,368,744.60)	-	(31,368,744.60)
合计	<u>136,378,330.14</u>	<u>81,041,981.16</u>	<u>(1,184,226.44)</u>	<u>216,236,084.86</u>

本公司

2025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收益	34,608,069.41	(10,854,749.77)	-	23,753,319.64
损失准备	201,712,304.76	91,270,859.44	-	292,983,164.20
未开票支出	8,932,958.37	(1,986,341.29)	-	6,946,617.08
公允价值变动	(1,184,226.44)	-	1,184,226.44	-
未支付的工资	3,003,728.57	(2,371,440.56)	-	632,288.0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31,994.79	37,409.84	-	569,404.63
固定资产折旧	(31,368,744.60)	9,122,404.10	-	(22,246,340.50)
合计	<u>216,236,084.86</u>	<u>85,218,141.76</u>	<u>1,184,226.44</u>	<u>302,638,453.06</u>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未确认融资收益	70,541,495.60	(35,933,426.19)	-	34,608,069.41
损失准备	58,731,592.60	142,980,712.16	-	201,712,304.76
未开票支出	4,899,624.87	4,033,333.50	-	8,932,958.37
公允价值变动	-	-	(1,184,226.44)	(1,184,226.44)
未支付的工资	2,000,000.00	1,003,728.57	-	3,003,728.57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5,208.04	326,786.75	-	531,994.79
固定资产折旧	-	(31,368,744.60)	-	(31,368,744.60)
合计	<u>136,377,921.11</u>	<u>81,042,390.19</u>	<u>(1,184,226.44)</u>	<u>216,236,084.86</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抵债资产	798,560.00	7,426,650.00
减：损失准备	<u>(258,930.00)</u>	<u>(450,940.00)</u>
合计	<u>539,630.00</u>	<u>6,975,71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2,161,128,000.00	1,899,752,648.00
应计利息	<u>8,533,567.71</u>	<u>20,897,197.41</u>
合计	<u>2,169,661,567.71</u>	<u>1,920,649,845.41</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1)	8,126,692.43	11,762,717.0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59,227.28	257,806.18
合计		8,385,919.71	12,020,523.19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4,268.21	37,059,805.75	(40,684,805.76)	7,769,268.20
职工福利费	-	937,007.94	(937,007.9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350,980.94	1,366,271.69	(1,364,988.09)	352,264.54
- 工伤保险费	2,616.90	35,132.48	(35,188.65)	2,560.73
住房公积金	14,850.96	3,102,137.00	(3,114,389.00)	2,598.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214.76	(88,214.76)	-
合计	11,762,717.01	42,588,569.62	(46,224,594.20)	8,126,692.43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5,266.20	41,660,612.51	(40,721,610.50)	11,394,268.21
职工福利费	-	1,617,823.98	(1,617,823.9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349,237.33	1,276,338.16	(1,274,594.55)	350,980.94
- 工伤保险费	3,627.63	38,582.92	(39,593.65)	2,616.90
住房公积金	25,152.96	2,792,062.00	(2,802,364.00)	14,850.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342.00	(96,342.00)	-
合计	10,833,284.12	47,481,761.57	(46,552,328.68)	11,762,717.0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294.21	2,343,316.32	(2,341,986.48)	251,624.05
失业保险费	7,511.97	74,325.84	(74,234.58)	7,603.23
合计	<u>257,806.18</u>	<u>2,417,642.16</u>	<u>(2,416,221.06)</u>	<u>259,227.28</u>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656.62	2,113,322.10	(2,112,684.51)	250,294.21
失业保险费	8,836.74	70,464.57	(71,789.34)	7,511.97
合计	<u>258,493.36</u>	<u>2,183,786.67</u>	<u>(2,184,473.85)</u>	<u>257,806.18</u>

22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往来款	101,715,708.30	423,185,319.90
应付保证金	89,175,808.00	53,919,992.88
预提费用	25,147,751.50	38,209,347.94
其他	878,297.64	867,233.72
合计	<u>216,917,565.44</u>	<u>516,181,894.44</u>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	1,572,190,449.63	398,786,626.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	1,804,351,000.71	2,159,968,645.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1,930,946.84	2,230,461.80
合计		3,378,472,397.18	2,560,985,733.69

24 长期借款

	附注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		1,733,000,000.00	1,921,000,000.00
应计利息		14,190,449.63	15,786,626.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	(1,572,190,449.63)	(398,786,626.02)
合计		175,000,000.00	1,538,000,000.00

25 应付债券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支持证券		4,430,201,446.63	5,500,237,651.72
应计利息		17,272,483.96	23,095,955.5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	(1,804,351,000.71)	(2,159,968,645.87)
合计		2,643,122,929.88	3,363,364,961.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84,241,000.00 元，票面利率 2.9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控股集团智慧融资租赁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118,728,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3.0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52,267,500.00 元，票面利率为 3.88%，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165,568,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89%，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323,12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41%，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2 月 19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516,093,6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37%，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231,51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19%，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743,645,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2.00% - 2.3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7 年 5 月 19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353,105,300.00 元，票面利率为 1.90% - 2.2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94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1.88% - 2.1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8 年 1 月 14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星河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偿还规模为人民币 90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1.99% - 2.40%，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2028 年 3 月 14 日。

26 租赁负债

	附注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2,354,283.29	4,615,179.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	(1,930,946.84)	(2,230,461.80)
合计		423,336.45	2,384,717.85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79,470.58	1,023,543.8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73,871.38	4,531,363.39

(1) 按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30,946.84	2,230,461.80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23,336.45	2,384,717.85
合计	2,354,283.29	4,615,179.65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为期 3 - 5 年，对租赁期在一年内的租赁确认为短期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7 实收资本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变动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u>
浙江众尖	386,004,300.00	-	-	386,004,300.00	52%
济底科技	-	183,017,616.66	-	183,017,616.66	25%
吉利汽车	125,658,720.00	-	-	125,658,720.00	18%
吉利香港	36,603,523.34	-	-	36,603,523.34	5%
BNPP PF	146,414,093.33	-	(146,414,093.33)	-	-
COFIPLAN S.A.	36,603,523.33	-	(36,603,523.33)	-	-
合计	<u>731,284,160.00</u>	<u>183,017,616.66</u>	<u>(183,017,616.66)</u>	<u>731,284,160.00</u>	<u>100%</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已实缴全部认缴 107,860,000 美元出资。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京会兴浙分验字第 68000034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底科技”）收购 BNPP PF 及其子公司 COFIPLAN S.A. 对本公司 25% 的股权。2025 年 12 月，BNPP PF 及其子公司 COFIPLAN S.A. 向济底科技转让本公司 25% 的股权。

28 资本公积

	<u>本集团 / 本公司</u>	
	<u>2025 年</u>	<u>2024 年</u>
资本溢价	<u>59,217.69</u>	<u>59,217.69</u>

2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减：转为被套 期项目初始确 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52,679.31	(3,552,679.31)	-	-	(4,736,905.75)	-	1,184,226.44	(3,552,679.31)
合计	3,552,679.31	(3,552,679.31)	-	-	(4,736,905.75)	-	1,184,226.44	(3,552,679.3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减：转为被套 期项目初始确 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3,552,679.31	3,552,679.31	4,736,905.75	-	(1,184,226.44)	3,552,679.31
合计	-	-	3,552,679.31	3,552,679.31	4,736,905.75	-	(1,184,226.44)	3,552,679.31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142,892,036.68
提取盈余公积	31(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892,036.68
提取盈余公积	31(1)	980,414.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872,451.57

31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提取盈余公积	(1)	980,414.89	-
合计		980,414.89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集团及本公司章程，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5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0,414.89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2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49,977,936.03	1,121,897,518.84
其他业务收入	32,070,381.56	29,564,370.23
合计	1,082,048,317.59	1,151,461,889.07
其中：融资租赁收入	1,049,977,936.03	1,121,897,518.84
经营租赁收入	23,164,607.23	27,721,410.83
保理业务收入	2,006,958.40	1,014,867.16
其他	6,898,815.93	828,092.24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544.74	1,721,633.4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013.44	1,235,669.45
其他	394,730.59	735,584.75
合计	1,892,288.77	3,692,887.61

34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经销商服务费	316,638,297.19	206,591,031.01
广告宣传费	5,604,433.23	22,006,502.20
订单激励费	407,622.00	5,362,220.00
合计	322,650,352.42	233,959,753.21

35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45,006,211.78	49,665,548.24
咨询服务费	40,982,335.99	43,652,904.20
折旧和摊销费	40,126,267.68	35,316,037.37
劳务费	7,413,308.19	8,926,593.95
车辆费	5,928,033.58	656,902.54
差旅费	3,315,771.53	4,667,043.75
邮电通讯费	1,443,330.29	1,618,487.41
业务招待费	318,961.49	352,763.20
租赁费	279,470.58	1,023,543.85
其他	2,162,879.63	1,809,480.01
合计	<u>146,976,570.74</u>	<u>147,689,304.52</u>

36 财务 (损失) / 净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支出	(5,865,841.97)	(3,802,162.2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4,873.22)	(47,398.26)
利息收入	4,407,251.83	13,525,453.55
合计	<u>(1,583,463.36)</u>	<u>9,675,893.06</u>

37 其他收益

	注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扶持资金	(1)	362,000.00	6,270,000.00
税收返还		277,435.31	570,818.65
其他		59,982.35	11,627.62
合计		699,417.66	6,852,446.27

(1) 政府扶持资金

2025 年度，本集团收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以及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普惠金融专项补助人民币 2,000.00 元 (2024 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产业扶持补助资金人民币 6,270,000.00 元)。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	3,584.65

39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应收款	13(1)	342,276,620.65	1,011,169,772.39
应收账款		(542,581.13)	419,233.58
合计		341,734,039.52	1,011,589,005.97

40 资产处置净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4,034,280.50	2,725,709.79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770,988.68	59,449,54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18,141.76)	(81,041,981.16)
汇算清缴差异	(4,056,309.06)	18,319,271.80
合计	3,496,537.86	(3,273,160.7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276,555.21	(584,904,752.47)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819,138.80	(146,226,188.12)
不可抵税支出	178,341.36	63,623.41
汇算清缴差异	(4,056,309.06)	18,319,271.80
其他	4,555,366.76	124,570,132.14
本年所得税费用	3,496,537.86	(3,273,160.77)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 (亏损)	7,780,017.35	(581,631,591.7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41,734,039.52	1,011,589,005.97
资产减值损失	182,070.00	450,940.00
固定资产折旧	34,954,324.08	32,301,740.82
无形资产摊销	2,409,990.16	1,292,73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11.93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4,641.51	1,721,566.33
资产处置净收益	(4,034,280.50)	(2,725,709.79)
营业成本	260,339,336.60	359,297,963.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4,873.22	47,398.26
投资收益	-	(3,58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18,141.76)	(81,041,98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843,400,029.97	(177,231,48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7,716,151.97)	156,570,192.30
	<u>1,396,718,060.11</u>	<u>720,637,187.4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6,718,060.11</u>	<u>720,637,187.4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5,223,890.11	627,953,607.7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27,953,607.77)	(647,784,83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12,729,717.66)</u>	<u>(19,831,232.02)</u>

(3) 于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223,890.11	627,953,607.77

43 其他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493,176.53	17,436,642.35
应收保证金	205,000.00	473,347.00
其他	4,882,626.39	4,925,795.39
合计	28,580,802.92	22,835,784.74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30,346.07	22,196,710.4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647,249.99	181,251.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9,803.85	301,975.55
3 年以上	163,403.01	155,847.00
合计	28,580,802.92	22,835,784.7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800,610,000.00	1,530,078,0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01,610,000.00	1,531,078,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3) 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49,977,936.03	1,121,897,518.84
其他业务收入	29,213,014.04	25,181,197.60
合计	1,079,190,950.07	1,147,078,716.44
其中：融资租赁收入	1,049,977,936.03	1,121,897,518.84
经营租赁收入	19,934,406.71	22,788,377.05
保理业务收入	2,006,958.40	1,014,867.16
其他	7,271,648.93	1,377,953.39

4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五级分类风险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租赁业务信息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融资租赁资产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本集团目前的营运均位于中国境内，但中国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各自的特色。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贷风险暴露。

(b)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并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承租人、集团、行业和区域的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对同一承租人、公司、行业部门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单一客户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本集团严格按照此标准设定租赁项目的最高限额。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对上述最高限额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承租人偿还租金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主要通过定期报告来执行管理。

本集团的其他具体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i) 担保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包括获取抵 / 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保证等。

本集团根据承租人的情况要求提供担保。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ii) 对融资租赁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本集团，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融资租赁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本集团，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本集团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10)(a)。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各类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每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的风险参数包含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指数、人民币贷款社会融资规模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汽车产销率、机构经营策略等指标，基于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历史情况及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得到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因子大小。考虑到对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可能与预计值存在差异，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预测值的适当性。

(d) 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7,094,512,515.82	8,262,129,900.51
第一阶段总额	7,094,512,515.82	8,262,129,900.51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095,029.37)	(109,773,099.72)
第一阶段净值	<u>7,044,417,486.45</u>	<u>8,152,356,800.79</u>
第二阶段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371,661,053.23	1,627,940,447.14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87,625,396.38	388,671,514.57
第二阶段总额	1,659,286,449.61	2,016,611,961.71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0,755,250.14)	(375,485,281.54)
第二阶段净值	<u>1,488,531,199.47</u>	<u>1,641,126,680.17</u>
第三阶段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7,211,322.52	8,568,280.28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209,556,526.69	400,984,188.19
第三阶段总额	226,767,849.21	409,552,468.4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0,946,081.83)	(320,544,683.85)
第三阶段净值	<u>95,821,767.38</u>	<u>89,007,784.62</u>
应计利息	<u>44,941,045.77</u>	<u>49,211,651.11</u>
资产净值合计	<u>8,673,711,499.07</u>	<u>9,931,702,916.69</u>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或 实时偿还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4,101,747.77	1,430,836,915.69	-	-	
长期借款	353,144,408.33	1,232,411,731.39	183,218,555.56	-	1,768,774,695.28	1,747,190,449.63
应付账款	13,093,161.64	-	-	-	13,093,161.64	13,093,161.64
其他应付款	216,917,565.44	-	-	-	216,917,565.44	216,917,565.44
应付债券	648,020,697.96	1,172,302,877.05	2,737,554,254.13	-	4,557,877,829.14	4,447,473,930.59
租赁负债	-	1,988,392.51	435,930.71	-	2,424,323.22	2,354,283.29
合计	1,985,277,581.14	3,837,539,916.64	2,921,208,740.40	-	8,744,026,238.18	8,596,690,958.30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或 实时偿还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96,777,455.48	1,332,943,015.50	-	-	
长期借款	122,580,916.99	320,696,409.32	1,565,011,083.01	-	2,008,288,409.32	1,936,786,626.02
应付账款	8,174,947.63	-	-	-	8,174,947.63	8,174,947.63
其他应付款	516,181,894.44	-	-	-	516,181,894.44	516,181,894.44
应付债券	177,229,535.80	2,080,887,293.84	3,433,806,458.63	-	5,691,923,288.27	5,523,333,607.29
租赁负债	-	2,296,818.04	2,455,663.21	-	4,752,481.25	4,615,179.65
合计	1,420,944,750.34	3,736,823,536.70	5,001,273,204.85	-	10,159,041,491.89	9,909,742,100.44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波动。本集团财务部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在制定利率时除以双方协商制定的利率以外，还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贷款利率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 15 号，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 30 号，对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础需转换为市场报价利率 (LPR)。

本集团在计量利率风险的过程中，考虑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和收益率曲线风险在内的重要风险的影响。计量和评估范围应当包括所有对利率敏感的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

对于重新定价风险，本集团至少按季监测重定价缺口和利率平移情景模拟的结果，评估重新定价风险和对本集团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可能影响。

下表汇总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515,223,890.11	-	-	-	515,223,890.11
应收账款	2,478,297.98	-	-	-	-	2,478,297.98
其他应收款	10,359,982.33	-	-	-	-	10,359,982.33
长期应收款	44,941,045.77	1,158,125,153.98	2,868,291,644.24	4,594,432,139.55	7,921,515.53	8,673,711,499.07
金融资产合计	<u>57,779,326.08</u>	<u>1,673,349,044.09</u>	<u>2,868,291,644.24</u>	<u>4,594,432,139.55</u>	<u>7,921,515.53</u>	<u>9,201,773,669.49</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533,567.71)	(751,128,000.00)	(1,410,000,000.00)	-	-	(2,169,661,567.71)
长期借款	(14,190,449.63)	(351,000,000.00)	(1,207,000,000.00)	(175,000,000.00)	-	(1,747,190,449.63)
应付账款	(13,093,161.64)	-	-	-	-	(13,093,161.64)
其他应付款	(216,917,565.44)	-	-	-	-	(216,917,565.44)
应付债券	(17,272,483.96)	(629,489,004.20)	(1,157,589,512.55)	(2,643,122,929.88)	-	(4,447,473,930.59)
租赁负债	-	-	(1,930,946.84)	(423,336.45)	-	(2,354,283.29)
金融负债合计	<u>(270,007,228.38)</u>	<u>(1,731,617,004.20)</u>	<u>(3,776,520,459.39)</u>	<u>(2,818,546,266.33)</u>	<u>-</u>	<u>(8,596,690,958.30)</u>
利率(缺口) / 敞口	<u>(212,227,902.30)</u>	<u>(58,267,960.11)</u>	<u>(908,228,815.15)</u>	<u>1,775,885,873.22</u>	<u>7,921,515.53</u>	<u>605,082,711.19</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627,953,607.77	-	-	-	627,953,607.77
应收账款	3,333,664.08	17,978,915.91	22,306,056.49	-	-	43,618,636.48
其他应收款	3,784,070.23	-	-	-	-	3,784,070.23
长期应收款	49,211,651.11	1,265,686,877.07	3,207,673,052.17	5,403,355,055.67	5,776,280.67	9,931,702,916.69
金融资产合计	56,329,385.42	1,911,619,400.75	3,229,979,108.66	5,403,355,055.67	5,776,280.67	10,607,059,231.1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897,197.41)	(583,590,000.00)	(1,316,162,648.00)	-	-	(1,920,649,845.41)
长期借款	(15,786,626.02)	(106,000,000.00)	(277,000,000.00)	(1,538,000,000.00)	-	(1,936,786,626.02)
应付账款	(8,174,947.63)	-	-	-	-	(8,174,947.63)
其他应付款	(266,181,894.44)	-	(250,000,000.00)	-	-	(516,181,894.44)
应付债券	(23,095,955.57)	(144,636,087.85)	(1,992,236,602.45)	(3,363,364,961.42)	-	(5,523,333,607.29)
租赁负债	-	-	(2,230,461.80)	(2,384,717.85)	-	(4,615,179.65)
金融负债合计	(334,136,621.07)	(834,226,087.85)	(3,837,629,712.25)	(4,903,749,679.27)	-	(9,909,742,100.44)
利率(缺口) / 敞口	(277,807,235.65)	1,077,393,312.90	(607,650,603.59)	499,605,376.40	5,776,280.67	697,317,130.73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2,936,681.74)	5,361,376.29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2,936,681.74	(5,361,376.2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反映本集团未来一年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净利润的影响，其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及
- (v) 未考虑本公司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45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掉期	8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附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掉期	8	-	4,736,905.75	-	4,736,905.75

46 或有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信息如下：

共同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浙江众尖	浙江省杭州市	实业投资服务	人民币 1,750,000,000.00 元	52%
济底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	25%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任免及重大经营事项须经浙江众尖和济底科技共同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因此，李书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从而对本公司实施最终控制。

本公司股东信息详见附注 27。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a) 浙江众尖及其关联企业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融资租赁收入	1,866,171.85	3,209,074.26	1,866,171.85	3,401,618.72
经营租赁收入	1,870,879.41	13,103,963.63	203,395.07	8,578,064.53
保理收入	1,190,097.43	1,010,215.30	1,190,097.43	1,010,215.30
营业成本	(24,603,472.18)	(18,232,387.18)	(24,603,472.18)	(18,232,387.18)
管理费用	(8,721,681.32)	(12,075,150.54)	(8,721,681.32)	(12,075,150.54)
销售费用	(1,199,449.54)	(1,630,104.12)	(1,199,449.54)	(1,630,104.12)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4,100,000,000.00	3,310,000,000.00	4,100,000,000.00	3,310,000,000.00
偿还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4,350,000,000.00)	(3,160,000,000.00)	(4,350,000,000.00)	(3,160,000,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管理制度》进行的。

(b) BNPP PF 及其关联企业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财务净(损失)/收益	(858.68)	442.23	-	442.23
营业成本	-	(35,443,333.33)	-	(35,443,333.33)

2025 年 12 月, BNPP PF 及其子公司 COFIPLAN S.A.向济底科技转让本公司 25%的股权, 不再属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余额如下

(a) 浙江众尖及其关联企业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809,454.94	12,450,991.36	809,454.94	12,448,647.28
长期应收款	96,330,542.48	64,407,345.38	96,330,542.48	64,407,345.38
其他应收款	9,184,969.99	2,277,828.09	23,493,176.53	17,436,642.35
应付账款	(862,820.01)	(1,386,683.77)	(862,820.01)	(1,386,683.77)
预收款项	(25,840.00)	(2,642,174.08)	(25,840.00)	(958,440.00)
其他应付款	(15,703,151.01)	(256,096,889.90)	(14,813,584.04)	(256,102,018.82)
就发行债券获取的担保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969,000.00	1,388,941,000.00	202,969,000.00	1,388,941,000.00

(b) BNPP PF 及其关联企业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存款	-	217,244.46	-	217,244.46

2025 年 12 月，BNPP PF 及其子公司 COFIPLAN S.A.向济底科技转让本公司 25%的股权，不再属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4)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在集团合并层面抵消，故在此附注中不做披露，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1)，有关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 6(2)。

(5)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
北京众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东营领吉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费县领吉春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蔚星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吉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a))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吉智 (杭州) 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沂华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沂领吉茂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沂领吉顺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沂领吉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挚聘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 (b))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极氪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星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c))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幸福壹加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极氪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极氪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分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蔚星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宁波鄞州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星矢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吉利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沂领吉春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苏州曹智汽车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吉利汽车研究院 (宁波) 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豪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临海吉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方的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a) 杭州吉利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轩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名称变更。
- (b)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完成名称变更。
- (c) 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众尖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名称变更。

49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